

中国代表在第 77 届联大六委
关于“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
及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议题的发言（稿）
(10 月 18 日 联合国托管厅)

主席先生：

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保护，是发展国家间外交和领事关系、促进国际友好合作的重要保障。中方欢迎联大六委继续就本议题进行讨论，愿在此分享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各国负有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国际法义务。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接受国有义务采取措施，维护外交领事使团馆舍的安全、安宁和尊严，防止外交和领事代表的人身、自由或尊严受到侵犯。基于此，接受国政府不仅要约束自身行为，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而且要采取行动，防止本国境内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受到第三方的侵犯。

第二，各国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需预防和惩处并举。各国要在立法、行政和司法领域综合施策，一方面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确保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安全免受威胁，另一方面完善调查和追责制度，依法严惩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违法犯罪行为，并妥善处理受害人赔偿事宜。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在国际上获得普遍接受，各缔约国应诚意和忠实履行公约义务。

第三，各国要尊重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依法享有的特权与豁免。派遣国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应尊重驻在国法律法规，不能滥用特权与豁免。接受国则应切实保障有关机构和人员依法享有的特权与豁免，这是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应有之义。

主席先生，

中方一贯高度重视并严格履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制定了《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等国内法，积极采取保护驻华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安全的措施。比如，中方根据需要为外交和领事使团馆舍配备武警保卫，及时

通报安全风险信息，高效处理涉及驻华使团及人员的各类突发情况和案件。这些措施取得良好效果，为驻华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顺利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

主席先生，

从联合国秘书长就本议题发布的报告看，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安全仍面临挑战。与报告提及的不少国家类似，近两年，中国驻多国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安全受到威胁和侵犯。有的使馆馆舍和大使官邸长期受到不法滋扰，严重扰乱使馆和馆员的工作生活秩序，但接受国政府并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滋扰行为。有的使馆收到炸弹恐吓，外交活动现场遭到暴力破坏，但违法犯罪分子没有受到应有惩戒。有的馆舍遭投掷燃烧瓶、爆炸物和汽车冲闯等恶性事件，严重危及馆舍和外交人员安全。有的外交、领事官员合法履行职务，却遭到诬告滥诉，豁免权受到挑战。

中方认为，上述情况不利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履职，强烈呼吁各国切实履行国际义务，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惩处措施，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保护。中方也愿与各方继续就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有效措施加强沟通交流。

谢谢主席先生。

(共 1220 字，国别发言限时 7 分钟)